

品行及紀律指引

本指引適用於全體職員（包括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制員工）。指引根據政府規例或指示編訂，並定出員工在特別注意的範疇內應有的操守。

本指引力求淺白。故此，員工應同時參閱有關條例，現行或不時頒行的各項運作政策／程序／指引，以及辦公室指示和通告。

本指引會視乎需要隨時作出修訂。

目錄

政府人員操守	第 1 頁
部門抱負、使命和信念	第 2 頁
防止賄賂條例	第 4 頁
接受與公職有關的利益	第 8 頁
接受與公職無關的利益	第 8 頁
接受受限制利益的情況	第 9 頁
貸款	第 10 頁
公正無私	第 11 頁
處理利益衝突的情況	第 12 頁
款待	第 14 頁
債務問題	
貸款	第 16 頁
投資	
賭博	
濫用部門財產及資源	第 17 頁
內部資料的運用	
外間工作	第 18 頁
投訴	
查詢	第 19 頁

政府人員操守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良好管治，及市民對政府的信任和支持，均有賴政府人員隊伍的誠信和操守。所有政府員工應該堅守的基本信念包括：

堅守法治；
守正忘私；
對在履行公職時所作出的決定和行動負責；
在執行公務時不偏不倚；以及
全心全意、竭盡所能，以專業精神服務市民。



機電工程署規管服務的抱負、使命和信念

▫ 抱負：

我們的抱負，是要成為促使香港在機電安全及善用能源方面，都達到世界首要都會水平的政府機構。

▫ 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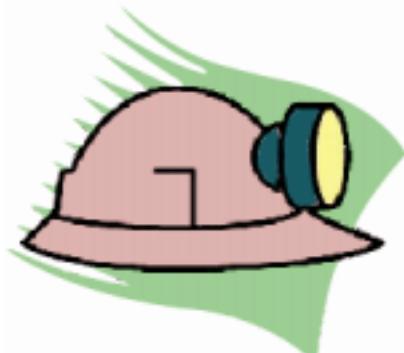
我們的使命，是確保機電及能源科技均以安全、可靠、經濟及環保的方式得以善用，並藉此促進社會的安全及提升生活質素。

▫ 信念：

專業才能



可靠



機電工程署營運服務的抱負、使命和信念

▫ 抱負：

我們的抱負是要成為香港首選的機電工程服務機構。

▫ 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向客戶及公眾提供完備的工程方案及優質服務，並藉此提昇社會的生活質素。

▫ 信念：

以客為本

關懷



出色服務



品行及紀律指引

《防止賄賂條例》

《防止賄賂條例》防止政府內的貪污罪行，並為政府人員定下最基本的行为準則。

所有政府人員必須恪守《防止賄賂條例》第 3、4 及 10 條的條文。



此外，《廉政公署條例》亦賦予廉署權力，對涉嫌藉著或被指透過不當使用職權而觸犯勒索罪行的政府人員進行調查。



品行及紀律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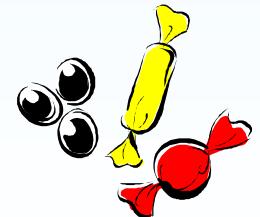
《防止賄賂條例》第 3 條 ＊未經許可接受利益

此條文十分重要，政府人員應同時熟讀相關的《2004 年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

要點

政府人員

- + 未得行政長官一般或特別許可
- + 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
- ⇒ 便屬觸犯上述條例



精神

預防政府人員誤墮「糖衣陷阱」。根據過往經驗，行賄者通常不會在剛與政府人員接觸時便行賄。貪污往往始於有關人員貪取一些小恩惠。確保公務員隊伍恪守高度的誠信操守。

刑罰

最高刑罰為罰款港幣 10 萬元及監禁一年按法庭指示的方式充公所得利益

注意事項

無論接受利益是否有貪污動機，皆可能抵觸第 3 條。有關利益不論以公職或私人身分索取或接受，皆可能抵觸第 3 條。

《防止賄賂條例》第 4 條

*濫用職權接受利益

此條文處理與公職有關的貪污罪行。

要點 政府人員

- +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 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
- + 濫用其職權或公職
- ⇒ 便屬觸犯上述條例



精神 預防政府人員濫用職權 保障政府及社會的整體利益

刑罰 最高刑罰為罰款港幣 50 萬元及監禁七年 按法庭指示的方式充公賄款

注意事項 是否直接接受利益並非考慮有否觸犯第 4 條的 關鍵因素。即使利益是透過第三者如配偶等接 受，仍會被視為代該政府人員接受。 儘管有關人員並沒有實際權力對行賄者履行承 諾或根本沒有履行承諾，行賄或受賄雙方均可 能被視為違法。

《防止賄賂條例》第 10 條

*維持高於收入的生活水平

此條文乃就政府人員維持高於其收入所得的生活水平作出規範。

要點 曾任職或現職於政府的人員

- + 維持的生活水平或擁有或控制的財富與其公職薪俸不相稱
- + 未能向法庭作出圓滿解釋
- ⇒ 便屬觸犯上述條例

精神 懲治持續受賄的政府人員

刑罰 最高刑罰為罰款港幣 100 萬元及監禁一年 將未能向法庭作出圓滿解釋的資產充公

注意事項 對違反第 10 條所提出的檢控，並不受時間限制。 在提出檢控時，被告不一定仍在政府任職。

接受與公職有關的利益

政府人員若以官方身分獲贈禮物，例如以官方身分出席聚會，而在該聚會中獲贈禮物或贏得獎品，必須盡快向部門首長申報，以決定處置禮物或獎品的方法。

接受與公職無關的利益

《2004 年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是為執行防止賄賂條例第 3 條而頒布。根據該公告，行政長官已給予一般許可，准許政府人員在某些受限制情況下索取或接受「受限制利益」。受限制利益包括**禮物、折扣、旅費和貸款**。詳情摘錄如下：-

接受受限制利益的情況

禮物 / 折扣 / 旅費				
給予利益者的身分	親屬 *	私交好友	其他人士	商人 / 公司/會社
金額上的限制	可索取或接受任何價值的禮物 / 折扣 / 旅費	只可接受總值不超過 2,000 元(特別場合，如生辰)，以及 400 元(其他場合)的禮物 / 旅費	只可接受總值不超過 1,000 元的禮物 / 旅費(特別場合)	可接受或索取任何價值的禮物 / 折扣 / 旅費
其他條件	不受其他條件限制	給予利益者並非該名政府人員的下屬； 給予利益者與該名政府人員所屬部門並無公事往來； 利益是因該名政府人員的私人身分而給予。	給予利益者與有關政府人員並無公事往來；	利益是因該名政府人員的私人身分而給予； 有關利益同樣亦有給予其他人。



品行及紀律指引



貸款				
貸款者的身分	親屬 *	私交好友	其他人士	商人 /公司/會社
金額上的限制	沒有限制	每人在每一場合的最高貸款額為 2,000 元	每人在每一場合的最高 貸 款 額 為 1,000 元	沒有限制
其他條件	不受其他條件限制	在 14 天內清還； 貸款者並非該名政府人員的下屬； 貸款者與該名政府人員所屬部門並無公事往來。	款項以該名政府人員的私人身分而給予； 貸款者與該名政府人員並無公事往來； 借貸條款與其他人士相若； 屬貸款者的正常業務往來。	

* 「親屬」指：
 配偶（包括妾侍）；
 與該政府僱員共同生活，一如夫婦的任何人士；
 未婚夫、未婚妻；
 父母、繼父母、合法監護人；
 配偶的父母、配偶的繼父母、配偶的合法監護人；
 祖父母、曾祖父母；
 子女、由法庭判令受其監護者；
 配偶的子女、由法庭判令受配偶監護者；
 男女孫及男女外孫；
 子女的配偶；
 兄弟、姊妹；
 配偶的兄弟、配偶的姊妹；
 異父或異母兄弟、異父或異母姊妹；
 繼父與前妻或繼母與前父所生的子女；
 兄弟的配偶、姊妹的配偶；
 兄弟的子女、姊妹的子女；
 父母的兄弟、父母的姊妹；
 父母的兄弟的配偶、父母的姊妹的配偶；
 父母的兄弟的子女、父母的姊妹的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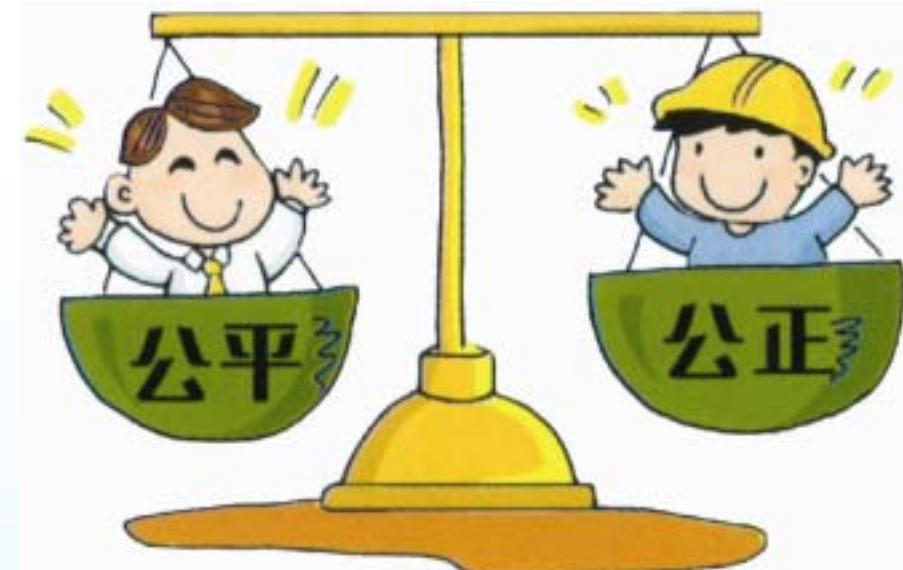
品行及紀律指引

如欲於上述情況以外索取或接受受限制利益，則你須在接受該利益前，或在其後的合理期間內，申請接受該利益的特別批准。

公正無私

不應偏袒任何機構或個別人士。

不應用部門職權謀取私利或為他人謀取利益。



處理利益衝突的情況

利益衝突是指員工的「私人利益」與政府或該員本身公職的利益出現矛盾或衝突。「私人利益」包括員工本身、家人或親屬、朋友、所屬會社、與他有頻密社交往來或是他欠下恩惠而必須作出回報的人士的財政上或私人利益。政府人員應時常警覺，避免任何實際上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而該等情況較容易導致貪污或其他不良行為。

如意識到有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應立即採取行動以避免或申報利益衝突。



以下是一些不應作出的實際或涉嫌有利益衝突行為：

參與監督或調查承建商的工作，而有關政府人員的配偶、家庭成員或近親受僱於有關承建商或與其有金錢利益；

就採購任何物品或聘用其服務，代表政府與承建商洽談，而有關承建商是有關政府人員的配偶、家庭成員或近親；

從事或會與公務有實際或涉嫌有利益衝突的投資，例如本人，其配偶、家庭成員或近親成立公司，從而向受上述政府人員所監督的承建商供應貨品、裝備、物料或其他服務；

未能申報本身與任何受其監督的承建商的金錢利益關係；

為受監督的承建商擔任外間工作，不論支薪或並無支薪的工作；

為承建商招徠生意，或協助分包商取得總承建商的訂單；

建議或游說承建商聘用自己的配偶、家庭成員、親屬或朋友；

濫用根據合約所提供的交通工具，用作非公務用途，不論承建商是否打算免費提供交通工具。



款待

一般而言，政府人員不應接受過份慷慨、奢侈或頻密的款待。政府人員不應接受任何可能有下列後果的款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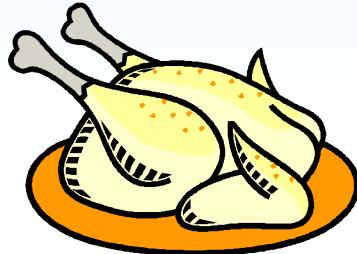
導致該人員在執行職責時感到為難；或

致使該人員或政府的聲譽受損；或

導致任何實際上或涉嫌的利益衝突，

例如：

不得頻頻或定期接受承建商提供的早餐、午餐、晚餐、膳食、食物或飲品，以及其他有關款待，例如於進膳前後，在電影院或劇院看戲或觀賞其他慶祝節目；



不得接受承建商過份優厚的款待，或與承建商進行大額注碼的賭博，例如撲克或麻將等，或接受承建商免卻償還債項；

可直接接觸工程合約資料的人員，不得接受參與競投有關工程合約的承建商的款待；

不得接受承建商邀請出席生日宴會／結婚宴會，除非該人員送贈禮物的價值相等於該頓飯或該次飲宴的合理估計費用；

不得接受承建商提供夜總會或類似的不良消費場所的款待；

如須前往外地視察，須先得到部門批准。



債務問題

宜審慎處理個人財務，以免債務纏身，及因財務困難影響工作。如有需要，可向員工福利主任（電話：2808 3704）尋求意見、輔導和協助。如果你收到法庭的破產令，或因此而受起訴，應向部門報告。



政府人員如因經濟嚴重拮据以致工作表現退步或效率下降，或有不當行為（例如未獲批准而借款或從事有薪外間工作等），則可能被處分。

貸款

確保你或你的直系親屬不會接受與部門有公事往來的任何人士或機構的貸款，或透過該等人士或機構的協助獲得貸款。

根據接受利益公告的規定，員工獲准在第 10 頁所載的某些受限制情況下，接受貸款。

品行及紀律指引

投資

須小心謹慎，避免投資風險超出你的經濟能力所能負擔。

須仔細考慮擬進行的投資會否與你的公職存在實際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以及根據有關的規定，申報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投資。



賭博

避免與部門有公事往來的人士進行任何形式的賭博。

濫用部門財產及資源

使用部門財產及資源 如：金錢、財物、貨物或服務等 時，必須力求節約，並只可用於處理公務和進行授權活動。

切勿挪佔部門財產以作私人用途或轉售之用。



內部資料的運用

不論任何時候，不得未經批准，向部門以外人士披露任何涉及部門各方面運作的內部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不得擅自披露在部門電腦或文件上紀錄的個人資料。

外間工作

在工作時間內或外從事任何有薪外間工作，或於工作時間內從事無薪外間工作，必須事先向部門申請批准。

如在工作時間外從事外間工作，但不收取任何報酬，而該工作又不會對公務造成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或令部門為難，則無須申請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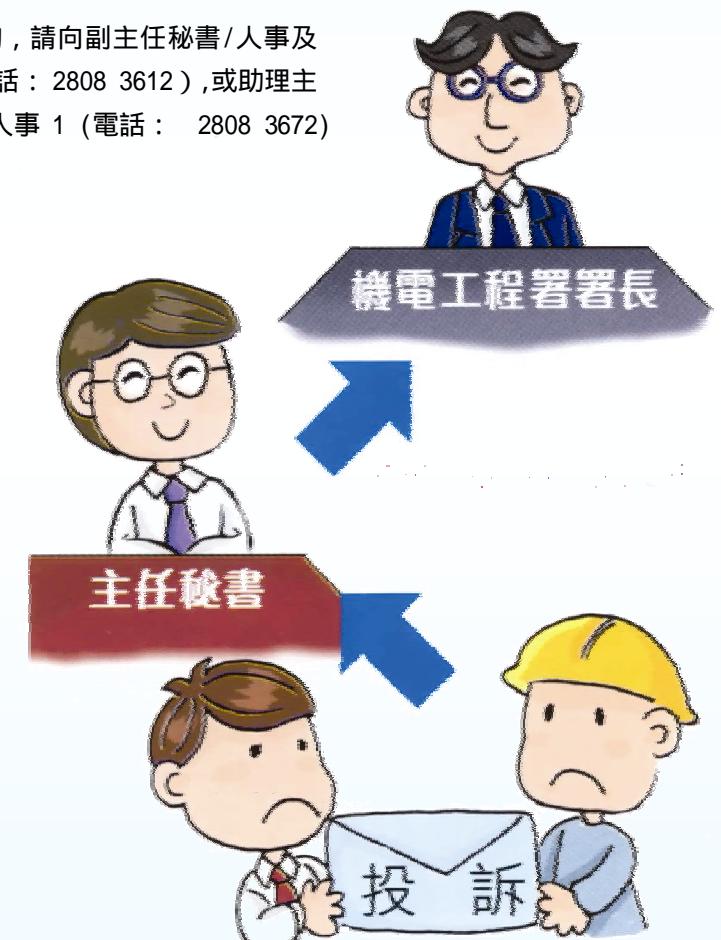
品行及紀律指引

投訴

如有投訴，可直接向主任秘書提出。主任秘書會公平及有效地處理接獲的投訴，並直接向機電工程署署長交代有關事宜。

查詢

如有查詢，請向副主任秘書/人事及編制（電話：2808 3612），或助理主任秘書/人事 1（電話：2808 3672）提出。





香港銅鑼灣加路連山道 98 號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Department
98 Caroline Hill Road, Causeway Road, Hong Kong
電話 Tel: 2808 3672 傳真 Fax: 2157 0150
網址 Website: www.emsd.gov.hk
電郵 Email: info@emsd.gov.hk